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04學年度 住宿生手冊

此手冊視為寢室公物
請由室長妥善保管並宣導相關事宜

學務長的話

宿舍，在政大的窩巢

對鳥而言，窩巢無疑是一個美好溫暖的家。又是生命的居所，持續庇護從蛋中孵出的雛鳥，同時也提供外在的覆蓋，直到雛鳥濕裸的皮腹長出成形的羽毛。

—（法）加斯東·巴舍拉(Gaston Bachelard)《空間詩學》

親愛的舍胞：

歡迎你加入政大宿舍，成為政大宿舍的一員！十多年來你在家庭的窩巢中成長，在親人的呵護下茁壯，長出成形的羽翼，飛出家的庇護，來到了政大。成為政大人，入住政大，就像長好羽毛，飛出窩巢的小鳥，不僅是住宿空間的轉換，更是生命形態的轉換，與生活經驗的轉換。這種轉換，標識著成長的痕跡以及青春的考驗！相信你一定可以以勇氣去面對，以信心去接觸，帶著冒險與探索的精神，和一群與你擁有相同特質的學友們，一起展開大學新生活，共同維護宿舍新秩序。政大宿舍，是你在政大的「窩巢」，也是你在政大的「家」。

窩巢，是提供庇護，可以遮風躲雨，休息停頓的空間；也是親友相聚、互相照顧、共同守護的所在。在政大的宿舍，不但是你休息充電的地方，也是一個可以和同學、師長共同生活，共同學習成長的園地。學務處住宿組為了打造宿舍共同學習成長的環境，不但努力完善居住環境，更設有宿舍生活輔導員。多年來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政大宿舍更已形塑出舍區自治文化，宿舍不只是住宿休息、睡覺的空間，也是落實自主學習、自律生活與服務實踐的場域。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人是群居的動物，在宿舍生活中我們可以結交來自不同環境卻又志同道合的朋友；我們也會學習到與他人共同生活時要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重要，進而能培養出自律自重，在生活中服務，在住宿中學習的開闊胸襟與世界公民的品格。

恭喜你在政大找到你的窩巢，而這個要伴你思考、伴你閱讀、伴你發呆、伴你作夢的窩巢，它的溫度與舒適度是由每一個舍胞所共同維護的。你的窩要由別人來維護，別人的巢也需要靠你來守護。宿舍將是你在大學時期的生命居所，庇護著你直到另一次的換羽長出強壯的雙翼，再次振翅高飛。

讓我們和師長、同學們共同呵護我們在政大的窩巢，讓它成為我們生命中另一個重要的「家屋」，另一個生命中無法取代的記憶，一個既知性又感性的幸福空間！

政大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高莉芬

2015年夏至日於指南山下

目次

P.04	寢室生活公約
P.08	學校行事曆
P.10	住宿組年度行事曆
P.12	住宿相關法規
	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
	學生宿舍獎勵記點及違規記點辦法
	學生宿舍銷點實施要點
	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處理辦法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使用P2P 相關軟體規範
	學生宿舍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程序
	學生宿舍型塑住宿文化實施計畫
	學生宿舍文化型塑志工團設置要點
	學生宿舍留宿親友申請辦法
P.40	住宿生活資訊
	宿舍輔導體系介紹
	宿舍相關活動
	刷卡進出宿舍系統說明
	宿舍設施請修作業說明
	冷氣使用說明
	垃圾清運地點及時間表
	宿舍相關聯絡電話
	校內接駁公車資訊
P.47	住宿相關問題Q&A
P.62	校園地圖
P.64	常見違規記點事項
P.65	住宿學生因應性別平等事件流程圖
P.66	備忘錄
P.68	宿舍節能減碳文宣品

寢室生活公約

寢室生活公約填寫說明：

- *請室友共同閱讀下列「公約內容建議」後、相互協調訂定；請一式二份、分點條列繕寫。
- *擬定完後請全寢室友簽名，一份於寢室內留存、由室長保管，另一份請撕下並於104年10月13日（二）前交給該樓樓長存查。
- *若需更動寢室公約，一樣請由室友重新共同修訂並簽名，再持寢室新公約至該樓樓長處確認變更公約內容。

寢室生活公約內容建議：

- *室友間應互相尊重彼此的生活習慣並維護寢室的安寧，可擬定具體公約來維護生活品質：如寢室冷氣卡使用時機、寢室清潔規定、聽音樂時使用喇叭或耳機的辦法，關門時小心輕放……等。
- *相逢自是有緣，室友們可討論增進寢室良好氣氛、維繫寢室成員感情的辦法：如閒暇時寢室聚會活動、寢室內有效溝通模式（公開表達或貼留言板等）、慶生聚會……等。
- *為營造良好寢室讀書氛圍，可共同協調訂定：如寢室讀書時段、寢室讀書會、課餘時與室友分享學習心得……等。
- *其他寢室生活所需之規定：如珍惜資源隨手關閉電器用品、訪客進入寢室之禮儀……等。

寢室生活公約

寢室留存聯

寢室號碼：

擬定日期：

寢室成員簽名：

公約內容：（請具體分點繕寫）



寢室生活公約

樓長存查聯

寢室號碼：

擬定日期：

寢室成員簽名：

公約內容：（請具體分點繕寫）

國立政治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 (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03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六) 5(三) 13(四)、 17(一)~20(四) 24(一)~26(三) 31(一)~9/2(三)	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六) 9(三)~11(五) 10(四) 12(六)~13(日) 14(一) 14(一)~18(五) 14(一)~21(一) 18(五) 21(一) 22(二)~29(二) 27(日) 28(一)	大一親師座談會 退政新生定位創意營 校務會議 新生體檢 開始上課 新生減免換單：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防災日 加簽登退課 中秋節 補假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四)~10(六) 7(三) 9(五) 10(六) 12(一)~16(五) 23(五) 26(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報論文題目 行政會議 補假 國慶日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一) 6(五) 16(一)~20(五) 21(六) 23(一) 30(一)~12/4(五)	導師會議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二)~31(四) 2(三) 4(五) 5(六) 7(一) 21(一) 30(三)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行政會議 申請棄修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五) 7(四) 11(一)~15(五) 18(一) 18(一)~20(三) 25(一)~27(三) 29(五) 30(六) 31(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農曆春節假期之補行上班日 學期結束

每學期上課日數統計表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總日數
第一學期上課日數	18	18	17	16	17	86
第二學期上課日數	17	18	18	17	16	86

第二學期

104年5月修訂

週別	月曆	日期 (星期)	行事事項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日) 7(日) 8(一)~14(日) 22(一) 22(一)~26(五) 22(一)~3/1(二) 26(五) 28(日) 29(一)	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12(五)調整放假】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 補假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二)~10(四) 1(二)~28(一) 2(三)~9(三) 9(三) 21(一) 22(二)~25(五) 28(一)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加簽登退課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五) 4(一) 5(二) 8(五) 8(五)~14(四) 18(一)~22(五) 23(六) 25(一)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補假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學士班辦理 105 學年住宿申請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 申請棄修開始日：防災日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三) 4(三)~5(四) 5(四)~11(三) 6(五) 13(五) 14(六) 19(四)~20(五) 20(五) 20(五)~25(三) 28(六) 30(一)	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校友返校日(停課) 運動會(停課) 校慶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端午假期之補行上班、上課日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三)~30(四) 4(六) 6(一) 6(一)~10(五) 9(四) 10(五) 17(五) 20(一)~24(五) 27(一)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畢業典禮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端午節 調整放假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末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暑假開始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三)~7(四) 31(日)	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年結束

◎ 註：

- 經 103 學年度本校第 65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及第 659 次行政會議確認修訂，並奉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7398 號函同意備查。
-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 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宿舍重要事項

104學年第一學期

1. 104/8/10-8/24 104學年學士班新生住宿申請
2. 104/9/01 舊生入住
3. 104/9/01-9/04 學士班舊生限制區後補登記
4. 104/9月中旬 宿舍安全總體檢
5. 104/9/05-9/06 新生進住
6. 104/9/07 新住宿生消防演練；新住宿生教育訓練講習
7. 104/9月中旬 校園災害防救避難疏散演練
8. 104/12月中旬 (暫定)美化協會政大分會：政大清潔日活動

104年第二學期

1. 105/3月中旬 暑期營隊床位開放申請
2. 105/4/08-4/14 學士班104學年度住宿申請
3. 105/5/05-5/11 學士班暑期住宿申請
4. 105/5月初 碩、博士班續住登記
5. 105/5月中旬 碩、博士班暑宿&延遷申請
6. 105/5月中旬 (暫定)美化協會政大分會:政大清潔日活動
7. 105/6月下旬 期末搬遷

年度年曆 Calendar 2015/2016

August 8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₃₀	24 ₃₁	25	26	27	28	29

September 9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October 10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ovember 11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ember 12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January 1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₃₁	25	26	27	28	29	30

February 2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March 3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pril 4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May 5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June 6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uly 7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₃₁	25	26	27	28	29	30

住宿相關法規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95年5月1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7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9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6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第6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69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本校宿舍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增進宿舍之教育功能，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指派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負責辦理床位分配、管理及輔導事宜。
為進行前項事宜，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得遴選學生協助宿舍管理工作。
前項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宿管會），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宿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反映住宿學生意見、結合學生住宿生活與學習發展、協助推動宿舍管理與服務工作，應設置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稱宿服會）。
宿服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學生宿舍申請有下列限制情形，但有多餘床位時得開放申請：

第六條 一、學生設籍地為下列地區者：

- 1、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板橋區、深坑區、石碇區、三重區、蘆洲區。
- 2、台北市各行政區。

二、學士班延畢生，但修習雙學位延長一年修業者及曾出國交換一年者除外。
戶籍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憑，須至申請日止設籍於非第一項第一款限制區滿兩年以上，首次核准住宿者須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戶籍謄本，不符者取消住宿資格。但舉家搬遷至非第一項第一款限制區，且每次核准住宿時能提供含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為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下列身分學生為保障住宿學生：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持有各縣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之清寒學生。
 - 三、一、二年級之學士班僑生及外籍生。
 - 四、居住於外（離）島地區之學士班學生。
 - 五、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之學生。
 - 六、協助學生宿舍輔導或管理工作之學生。
 - 七、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 八、在校內外表現優異、家庭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宿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
 - 九、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第一年且未曾在國內取得大學以上學位之外籍生及僑生。
 - 十、依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生。
 - 十一、具本國籍原住民身分。
-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身分學生，仍有第六條規定之適用，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101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外籍生，仍予保障住宿。

第八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第九條 學生宿舍床位依以下原則分配：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含轉學生)，以預留床位數，優先分配予第七條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戶籍遠近、交通狀況決定之，條件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二、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含修習雙學位及曾出國交換一年之延長修業生）床位優先分配予第七條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抽籤決定之。
- 三、碩博士床位優先分配予第七條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抽籤決定之。
- 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寢室、陪同住宿及床位分配，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分配。

自願退宿者僅得再為住宿候補之申請，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床位大幅減少時，分配原則得由宿管會彈性調整。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第十條 學生住宿期限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學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二學期（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暑假開始日止），期滿者得再為住宿申請。
- 二、碩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之起算原則上由核准住宿當學期始，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屆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三、碩博士班學生曾任宿服會幹部滿一學年且表現優良者，得依宿服會組織章程審核通過，延長住宿二學期。

暑假期間住宿（含學生社團營隊寒暑假住宿暨應屆畢業生暑假住宿）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期住宿費：依公告宿費標準繳納，寒假住宿費併入上下學期繳納。
- 二、暑期住宿費：依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數額繳納。
- 三、其他短期住宿收費標準由學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四、持有各縣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之清寒學生，若欲申請住宿自強十舍者，須補繳宿費差額，差額為「自強十舍住宿費」與「住宿非自強十舍之宿費平均價」之價差，實際金額依公告為準。

住宿學生應於進住時，同學雜費一併繳納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000 元。

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但因不可抗力而逾期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住宿費之退還及補繳標準依下列情形訂定之：

一、退費標準表：

退宿申請時間	退還宿費標準	
	新住宿生	續住宿生
開學2週前止	可免費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依當學期公告之入住日起算，先繳交逐日累計之延宿費，方可申請退費換單。
開學前2週內至開學前一天止	先繳納「延後退宿費」新台幣500 元，可申請退還全額宿費或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惟已入住者除繳納「延後退宿費」新台幣500 元外，另須繳交自入住日起算，逐日累計之延宿費，方可申請退費換單。	
開學起10天內	退還三分之二宿費	
開學10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	退還二分之一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	不退還宿費	

續住宿生於開學前申請退宿所繳之延宿費，以宿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補繳宿費標準表：

分配住宿時間	補繳宿費標準
開學起10天內	繳交全額宿費
開學10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	繳交全學期四分之三宿費。
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第一天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止	繳交全學期二分之一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	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宿費

繳交暑假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暑假開始前檢附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為達成宿舍教育功能，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得於各宿舍區推動相關活動，並得委託宿服會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生宿舍應實施二十四小時進出宿舍刷卡管制。但有特別情事，經住宿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學生宿舍之會客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報請住宿輔導組獎勵或懲處之。

第十七條 住宿輔導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實施各宿舍區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安全檢查、環境衛生檢查及修繕，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週知或以書面通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
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

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

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修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必要時得同意或委請宿舍管理輔導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倘未於約定時間留守寢室，亦未同意或委請管理輔導人員協助陪修，致校外維修人員徒勞往返達2次者，得記2至5點處分。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宿舍公物者，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以該公物之修復金額為準，令其賠償，如無法修復或遺失，則照價賠償。該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時，仍須補足應賠償金額。

因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得令其退宿。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對學生宿舍相關設施，應善盡維護之責任。如須停止供水、供電或相關服務時，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相關訊息應予預先公告周知。

本校學生宿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相關設施之修繕、維護、保養、改善及公共安全之必要性考量，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第二十條 未申請暑假住宿之前條第一款住宿學生，應於學期結束時於所定期限內離舍。前條第二款之住宿學生，應於該當事由發生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舍。前條第四款之住宿學生，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舍。惟涉及安全考量及性別平等事件應配合立即調整住宿寢室。

退宿學生應於離舍前清理其個人物品、淨空寢室，並於向宿舍服務台辦理退宿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住宿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退宿學生違反前條規定者，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得令其離舍，並逕行清理處分其置留之個人物品。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公共服務工作，並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

整潔，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1至10點獎勵：

- 一、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者。
- 五、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者。
- 七、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

該學年學士班住宿學生獲前項獎勵記點達十點，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各舍區5%為上限)。該學年各碩博士班舍區獲前項獎勵記點表現傑出者，則予以記功嘉獎表揚之。
前項獎勵記點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1至8點處分：

- 一、未確實住宿者。
- 二、住宿學生於遷入時，未依規定於兩週內交回財產卡者。
- 三、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者。
- 四、毀損或破壞公物者。
- 五、在寢室內炊膳者。
- 六、在宿舍內飼養動物者。
- 七、在宿舍區抽菸者。
- 八、擅自變更床位者。
- 九、在宿舍走廊吊掛衣物者。
- 十、離宿時未將寢室清理乾淨者。
- 十一、於訪客時間，未經登記進入非其居住之宿舍區。
- 十二、於訪客時間，帶領未經登記者進入住宿舍區。
- 十三、在寢室內持有違規電器或使用電鬚刀、整髮器、檯燈、充電器、電扇、收音機、電腦以外之電器者(但向宿服會或宿舍管理單位借用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
- 十四、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經勸阻不聽者。

十五、每學期借用宿舍管理單位寢室備用鑰匙達(含)三次以上者。

十六、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垃圾等，有礙整潔衛生者。

十七、違反宿服會訂定之住宿規定者。

十八、利用宿舍網路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者。

十九、其他浪費公共資源、違反公共衛生、妨害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前項各款，如情節特殊者，得予免記點。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8至10點處分：

- 一、於非訪客時間，擅自逗留非其居住之宿舍區者。
- 二、於非訪客時間，留置非該宿舍區之他人者。
- 三、新住宿學生無故不參加消防逃生演練者。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嚴重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者。
- 五、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前項各款，如情節特殊者，得酌減記點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處分記點達十點者。
 - 二、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 三、於宿舍內為偷竊、賭博、飲酒鬧事、吸毒或鬥毆者。
 - 四、在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五、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一至三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除依本辦法予以獎勵及違規記點外，如於宿舍區表現優異、有重大貢獻者、或蓄意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致有危害住宿生權益或安全之虞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非住宿學生擅自住宿學生宿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外，情節重大者，並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宿舍獎勵記點及違規記點辦法暨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

94年12月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7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6年10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2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表現優良具特殊貢獻之學生及協助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能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

三、本校表現優良具特殊貢獻之學生及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依本要點申請宿舍，由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管會），負責審查、核定具住宿資格同學等相關事宜。

四、受理申請對象：

本校具特殊貢獻優良學生及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

五、住宿期限：

依本要點申請住宿之學生，經宿管會審議通過，給予優先分配宿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

六、床位分配額度：

學士班以三、四年級總床位數之5 %為上限；碩博士班男生以其總床位數之2 %為上限，碩博士班女生以其總床位數之1.5 %為上限。

七、申請限制：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宿舍：

- 1.在學中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2.依宿舍管理規定受退宿處分者。

八、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宿舍：

(一)特殊貢獻優秀學生：

- 1.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2.績優社團負責人。
- 3.具其他優良表現事蹟者。

(二)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且無力負擔學費者。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特殊貢獻優秀學生：

- 1.優秀及清寒學生宿舍申請書。
- 2.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正本。
- 3.特殊貢獻及其他優良表現事蹟證明正本。
- 4.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其他足供證明之相關文件。（含記功嘉獎證明文件等）

(二)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且無力負擔學費者：

- 1.優秀及清寒學生宿舍申請書。
- 2.遭遇重大變故證明。
- 3.無力負擔學費證明。
- 4.全戶免交所得稅或申報所得稅證明。
- 5.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十、申請方式：

(一)填妥申請書經由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受理申請截止期限前，逕送住宿輔導組彙整辦理；未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二)經查核若填報資料有所隱瞞或不實，取消已核准之住宿資格，俟後並不得再次依本要點申請宿舍。

十一、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告之。如遇特殊情形者，將視需求另行受理申請。

十二、審核方式：

- (一) 依據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完成初審作業，並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推派五位委員[教師代表一名、行政職務代表二名(含住宿輔導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及研學會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會，審查確定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分配宿舍。
- (二) 前項評審會審查持有各縣市社會局核發中低收入戶卡清寒學生之申請時，得視清寒床位額度，優先核予宿舍。

十三、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獎勵記點及違規記點辦法

96年5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
- 第二條** 各宿舍區可經由宿舍會議，訂定宿舍公約，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範相關行為之獎勵記點與違規記點。
- 第三條** 住宿學生有上條所列各款行為者，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學生宿舍顧問或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宿服會)幹部建議，經宿服會及宿舍輔導人員共同裁決後，酌予記點，送住宿輔導組審核後公佈。
- 第四條** 該學年學士班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依獎勵點數高低順序取各舍區1%名額(如記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學年可優先分配宿舍；該學年碩博士班舍區每區獎勵記點表現傑出者，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 第五條** 住宿學生在學期間歷年之違規記點，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分別累計滿10點者，勒令退宿；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違反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餘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六條 住宿學生單次違規記點8點以下且累計未達10點者，可於公告日起十天內向各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監事提出銷點申請，以愛校服務或獎勵記點消除前過，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住宿學生對所記違規不服者，可於公告日起十天內經由住宿輔導組向「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銷點實施要點

96年5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而被懲處記點程度單次記8點以下且累計未達10點者，得依本辦法申請銷點。
- 三、受記點處分的學生，應在公告日起十天內，向各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宿服會)監事提出申請。經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會簽後，送交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宿組)核定。
- 四、學生申請銷點案經核定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等負責或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區宿服會、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及住宿組協商研定之。
- 五、申請服務銷點以事件為計算單位，記點1點需服務6小時，於申請後3個月內完成該事件之服務銷點時數，並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認證後，送住宿組銷點。若學生於畢業前無法完成服務，不予以註銷。
- 六、同一事件僅能申請一次服務銷點。
- 七、經核定註銷違規記點者，由住宿組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
- 八、本要點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處理辦法

97 年5 月29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3 次會議通過

98 年11 月24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7 次會議通過

101 年10 月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增進舍區和諧，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住宿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宿評會〕。

第三條 宿評會置委員十二人，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住宿輔導組組長、宿舍輔導人員二名、自強一至三舍、自強五至六舍、自強七至八舍、自強九舍、自強十舍、莊敬一舍、莊敬二至三舍、莊敬外舍、莊敬九舍等宿舍區監事各一名共同組織之。

宿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四條 本校住宿學生對於建議記點單位有關其住宿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不服建議記點單位之懲處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宿評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住宿學生於收到宿舍違規記點確認單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宿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宿評會申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六條 住宿學生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訴人於宿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八條 宿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宿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宿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宿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第十一條 宿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二條 宿評會完成評議後，陳報學務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學務長，並副知宿評會。學務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宿評會於二十天內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2年6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各宿舍區設置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宿服會)。

第三條 宿服會應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及宿舍會議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宿舍各宿舍區住宿學生均為宿服會會員。

第五條 宿服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參加宿舍會議。
- 二、選舉與被選舉為宿舍室長，罷免亦同。
- 三、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 四、享有宿服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第六條 宿服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遵守宿服會召開宿舍會議之決議與公約並配合宿服會之運作。

第七條 宿服會設宿舍會議，由各宿舍區全體會員組成，其職掌如下：

- 一、聽取宿服會之工作報告。
- 二、審查及議決財務收支。
- 三、議決其他與住宿有關事項。

第八條 宿舍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由宿服會總舍長召集之，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應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行之：

一、會員三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經舍長會議決議或監事提議而召開之。

第九條 宿舍會議之召開以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通過。

第十條 宿舍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宿舍管理人員及有關師長、宿舍輔導人員列席輔導，視需要邀請宿舍設備承包廠商及政治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表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住宿輔導組彙辦並會簽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解決處理。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各宿舍區宿服會置舍長、樓長及室長若干名，及監事二名。

第十二條 各宿服會由宿舍舍長及樓長組成舍長會議，並互選一名為總舍長，舍長會議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舍長會議得設總務、活動、文宣等股，其他可依各舍區視情況增減設之，各股置股長一人，由舍長兼任之，下列各股至少有樓長二名。

各股職掌如下：

一、總務股：

負責宿服會經費出納及帳目之整理與公布。

負責宿服會財務之保管與維護，分配人力租借器材。

負責調查宿服會設施之缺損，並為補充及整修。

二、活動股：

負責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負責宿舍康樂設施之規劃與建議。

負責各項活動紀錄與評鑑之製作。

三、文宣股：

負責學校法令規章之公佈與傳達。

負責宿服會幹部選舉之選務工作。

負責活動文宣之製作與張貼事宜。

四、公關股：

負責宿舍活動之宣傳與聯絡跟協調支援人力。

負責與各大學宿舍與校內行政單位和舍區間之溝通。

第十三條 舍長會議當中幹部若無法勝任者，由舍長提出後，經會議幹部三分之一通過後，可直接罷免該幹部並另行於一週內選舉新幹部；各股擁有職權指派會員或其他幹部協助相關事宜，並須盡義務與下學年度幹部完成交接。

第十四條 宿服會下得設安全維護小組，維護宿舍之安全、實施宿舍空間使用調查、防竊事宜與緊急應變，置小組長一人，由總舍長委任之，並依各舍區樓層按比例指派多名室長為組員，並依情況建議宿舍管理單位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總舍長之職掌如下：

- 一、召開並主持宿舍會議。
- 二、召開並主持舍長會議。
- 三、執行學校規定之事項。
- 四、執行宿舍會議之決議並督導宿服會運作。
- 五、於宿舍會議中提出工作計畫與報告，並接受質詢。總舍長因故未能行使職務時，應由宿舍舍長於舍長會議中另推舉一名代理之。

第十六條 舍長負責監督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落實，以及執行宿舍會議及舍長會議之決議事項，舍長執行上述事項時，樓長及室長均有義務配合。

第十七條 樓長之職掌如下：

- 一、出席宿舍會議與列席舍長會議。
- 二、給予宿服會支援並告知各樓層室長開會之結果與討論。
- 三、提供室長及該樓層成員之興革意見。
- 四、協調該樓層成員之生活與維護該樓層之宿舍安寧，提報違反宿服會公約與宿舍管理規則之案件。

第十八條 室長之職掌如下：

- 一、出席室長會議。
- 二、給予宿服會支援並告知各寢室成員開會之結果與討論。
- 三、反應該寢室之成員意見。
- 四、協助樓長協調該樓層成員之生活與維護該樓層之宿舍安寧，提報違反宿服會公約與宿舍管理規則之案件。

第十九條 監事應出席宿舍會議並列席舍長會議。監事職掌如下：

- 一、監督宿服會之運作及經費收支。
- 二、接受會員之建議，並提交宿服會議討論辦理。
- 三、於宿舍會議中報告監督之結果。
- 四、出席宿舍會議。
- 五、列席舍長會議。

第二十條 各寢室室長(或代理人)出席室長會議者，記獎勵記點二點或核發自願服務時數。

第二十一條 由各宿舍區總舍長組成宿服會總舍長聯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派產生；宿服會總舍長聯席委員會為推行相關工作，得向住宿生招募工作幹部組成各股，總人數以十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宿服會總舍長聯席委員會於學期中每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住宿組得代為召開。會議應邀請住宿輔導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討論宿舍相關事務；並得於宿舍管理委員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第二十三條 宿服會總舍長聯席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規劃及推動宿舍區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適時反映、溝通與協調學生住宿問題。
- 三、跨宿舍區工作之整合與協調。
- 四、推選學生事務會議之住宿生代表。

第四章 選舉與經費

第二十四條 適用舊生舍區選舉辦法如下：宿服會幹部改選由前任宿服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辦理新任宿服會幹部選舉，若因故無法產生則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前屆宿服會辦理補改選；採直選制，由當選人遴聘舍區樓長作為宿服會相關幹部。如需增加整體員額，則以三人為限。各宿舍區選舉辦法由各宿舍區宿服會另定，經宿管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適用新生舍區選舉辦法如下：

- 一、樓長由各樓層室長遴選聘任之，並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前屆宿服會召集各室長來推派；若樓長因故出缺時，需於二週內完成補選；宿舍樓長之罷免連署人數為該層樓會員二十分之一連署，宿服會即應公告辦理罷免投票事宜。罷免投票經該樓層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之投票，半數同意罷免，被罷免之樓長應立即去職，其缺額另行補選。
- 二、舍長由各舍區樓長推派聘任之，並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前屆宿服會召集各樓長推派；若舍長因故出缺時，需於二週內完成補選；宿舍舍長之罷免得由該舍區會員二十分之一連署，宿服會即應公告辦理罷免投票事宜。罷免投票經該舍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之投票，半數同意罷免，被罷免之舍長應立即去職，其缺額另行補選。

第二十六條 監事兩名另由各舍區成員共同選舉產生；宿舍監事之罷免連署人數為該舍區會員二十分之一連署，宿服會即應公告辦理罷免投票事宜。罷免投票經該舍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之投票，半數同意罷免，被罷免之監事應立即去職，其缺額另行補選。

第二十七條 宿服會各幹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學年中因故缺員時，應實施補選。

第二十八條 宿服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其他收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獎勵及違規行為由各宿舍區宿服會與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裁決記點，須強制執行之部份由舍長與宿舍輔導人員共同處理。前項之獎勵、違規記點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相關規定執行之，若有不符或誤判，會員可向監事反應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獎勵記點及違規記點辦法」處理。

第三十條 宿服會舍長之考核：

- 一、宿舍輔導人員(或管理人員) (40%)
 - 二、舍長互評 (30%)
 - 三、樓長、監事評價 (30%)
- 考核平均達80分以上，建議宿舍管理單位予以獎勵。

第三十一條 樓長之考核：

- 一、宿舍輔導人員(或管理人員) (40%)
 - 二、舍長 (30%)
 - 三、樓長互評 (30%)
- 考核平均達80 分以上，建議宿舍管理單位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監事之考核：

- 一、宿舍輔導人員(或管理人員) (40%)
 - 二、監事互評 (30%)
 - 三、舍長 (30%)
- 考核平均達85分以上，建議宿舍管理單位予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聯席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幹部由住宿組及宿服會總舍長聯席委員會共同考核，由舍長聯席委員會建議宿舍管理單位予以獎勵，委員會中表現最優異委員得保障住宿二年，工作幹部獎勵比照宿服會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宿舍區有相當理由，難以施行組織章程之規定，得就組織職掌與選罷事項另訂辦法。

前項辦法，由該宿舍區宿服會提案，經宿管會議決同意，公布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政治大學使用P2P相關軟體規範 97年6月3日

- 1.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0970100108號函、教育部台電字第0970077254號函，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使用P2P相關軟體規範。
- 2.本校整體校園（含行政區、教學研究區、宿舍區、實驗室、研究室、公用空間）對P2P分享軟體的使用，採申請制。欲申請者，應經相關主管之同意，以固定IP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格請參考：
<http://www.cc.nccu.edu.tw/download/form/P2Papplication.pdf>。
- 3.上揭行政區之所有電腦，以及教學研究區的教學單位系、所、院辦公室電腦均視為公務電腦，禁止安裝使用P2P軟體，不得提出P2P軟體的使用申請。
- 4.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研究室或實驗室內電腦，為防公務外洩，亦不得安裝P2P軟體。若屬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教學研究需求欲使用P2P軟體者，得提出申請。
- 5.依據行政院資安會規定，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P2P分享軟體，各機關應進行清查與移除，並於每年12月底前上網填報執行結果。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單位應配合電算中心定期之清查作業。
- 6.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學生宿舍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程序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對於接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本校學生宿舍區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時，本中心將查出該IP之使用者，而後處理步驟如下：

（一）若該使用者為第一次被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

-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 立即以nccu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email通知該使用者。

- (3)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網路組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後，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4) 本中心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送請學務處備查。
- （二）若該使用者為第二次被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
-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 立即以nccu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email通知該使用者。
 - (3)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網路組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後，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若使用者仍宣稱無辜，則簽具「宣稱無辜之切結書」，由於是第二次被檢舉，使用者需取得原檢舉單位證明誤判之Email提供于本中心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倘若使用者無法提出原檢舉單位證明Email，則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4) 本中心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送請學務處備查。
- （三）若該使用者為第三次（含）以上被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
-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 立即以nccu及其所登記之常用之email通知該使用者。
 - (3)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網路組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後，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若使用者仍宣稱無辜，則簽具「宣稱無辜之切結書」，由於是第三次被檢舉，使用者需取得原檢舉單位證明誤判之Email提供于本中心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倘若使用者無法提出原檢舉單位證明Email，則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4) 由於是第三次被檢舉者，本中心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簽報議處。

- (四) 本中心如接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本校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將查明是否為提出申請而使用P2P類軟體之IP，若為申請使用P2P類軟體之IP，不論次數，本中心將依規直接轉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 (五) 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本中心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資佐證，並協助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為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資證明。

(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型塑住宿文化實施計畫

98 年4 月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6 次會議通過

101 年10 月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建構「溫馨生活、創意空間、樂在學習、自律成長」的宿舍環境，型塑具有人文特色之宿舍生活，以吸引志趣相投的學生進行交流，擴大社交圈、豐富學生學習生活，特訂本計畫。
- 二、宗旨：
- (一) 型塑各舍區獨特的文化風格。
 - (二) 建立「文化型塑志工團」，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
 - (三) 運用師生人力資源，有效推展住宿區各相關活動。
- 三、組織與職責：
- (一) 宿舍輔導員負責舍區文化型塑之規劃及督導執行，含招募文化型塑志工團、負責舍區文化走向、知能研習、訓練等宿舍文化型塑，以及督導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與「文化型塑志工團」。
 - (二) 各舍區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為執行單位，每學年訂定年度計畫並提出經費需求，與校內外相關單位橫向資源交流，紮根舍區文化型塑。
 - (三) 「文化型塑志工團」，協助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推動文化型塑，本校學生經報名評選後加入「文化型塑志工團」協助辦理文化型塑參與各舍區活動，體驗各舍區不同的文化。

四、活動內容：

可依各舍區之文化風格擇一定位，進行美化佈置，舉辦講座、競賽活動以及宣傳活動。實施細則可由各舍區自行訂定之。

五、獎勵與表揚：

- (一) 每年評選文化型塑有績效之舍區，於幹部訓練時表揚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得頒發獎狀或獎金）。
- (二)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學生幹部：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獎勵。
- (三) 住宿生：主動積極加入「文化型塑志工團」協助辦理文化型塑者，學年度表現優異經審核通過者，可獲得下學年優先分配床位獎勵。
- (四) 非住宿生：主動積極加入「文化型塑志工團」協助辦理文化型塑者，於下學年宿舍抽籤前進行統一評核，學年度表現優異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優先住宿權。

六、經費：

本計畫支出由學生宿舍場地管理費用項下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文化型塑志工團」設置要點

98 年4 月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6 次會議通過
98 年11 月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7 次會議通過
101 年10 月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型塑住宿文化實施計畫」制定之。

二、招募對象及員額：

對象：本校學生。

員額：以各宿舍區10%的住宿床位數為限。

三、招募時間：

每年五月起（下學年床位確定後）招募新成員，若遇志工人數不足額，得視情況隨時招募補充。

四、工作期程與內容：

工作期程以一學年計算，協助各舍區辦理文化型塑活動之推廣，並需配合支援重大業務。

五、考核：

每學年進行考核，於四月底前完成45 小時、六月底前完成100 小時的時數認證，學年度表現優異經審核通過者可獲下學年優先分配床位，名額不得超過各舍區志工團得招募人數之30%。若特殊狀況由審核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六、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國立政治大學住宿學生意外暨傷病慰問金實施辦法

94年3月2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1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外包廠商為回饋學生宿舍住宿生捐獻之贊助金，用以關懷、救助本校遭遇意外傷病事件之住宿學生，特訂定本校「住宿學生意外暨傷病慰問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期間發生下列情事者，得申請住宿學生意外傷病慰問金：

- 一、學生宿舍因相關設施發生意外事故，得核發予相關住宿學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慰問金。
 - 二、住宿學生因意外受傷就醫者，得核發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 三、住宿學生因疾病或意外受傷，須住院治療者，得依實際住院日數，每日核發慰問金新台幣伍佰元，其核發日數最高以七日為限。
- 前項第2、3款之情形應擇一提出申請。

第三條 住宿學生意外傷病慰問金之經費來源：

與本校簽約廠商之捐獻贊助金。

當學年度住宿學生意外傷病慰問金經費餘額不足或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四條 住宿學生申請「住宿學生意外傷病慰問金」，由本人或親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送交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確認住宿身份後，核定撥付。

申請「住宿學生意外傷病慰問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請同學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留宿親友申請辦法

96年5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27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9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住宿生身心突發狀況須親友照料或國內外親友來訪，提供同性親友住宿服務。

二、留宿資格

同性且需提具二等親友以內之身分證明。

三、留宿時段

(一)學期期間：

臨時身心狀況不佳，需親友照顧者(需出具醫師證明)。

(二)寒假期間：

外籍生或僑生於農曆新年期間未返回僑居地過年者可提出申請；男女舍區每日各
以5位申請人為限，以身心狀況不佳者為優先。

四、留宿期限

每人每年申請留宿親友一人以三天為限，以身心不適申請為由者除外。

五、申請時間

以留宿前三個工作天為原則，以身心不適為由者另行處理。

六、每人需依短期住宿規定之每日收費標準繳交宿費。

七、申請流程

備妥相關證明→填申請單→室友簽名→送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核可→出納組繳費→至
各宿舍區服務台或服務中心報到

八、注意事項

(一)留宿學生宿舍之親友於宿舍區活動需著宿舍提供之訪者背心，進出須由申請之住
宿生陪同，不可單獨行動；有特殊狀況者另行向宿舍管理單位報備處理。

(二)留宿學生宿舍之親友須遵守住宿規定，若有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則由申請之住
宿生承擔罰責或記點。

九、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宿舍留宿親友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系級學號		性別		莊敬自強舍室	
留宿人姓名		學校系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 _____，擬申請 _____（關係）留宿，申請留宿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天，已先獲室友同意(室友簽名： _____)，擬請同意留宿親友。留宿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每人每年申請留宿親友以三天為限；每人需繳交宿費每天新台幣150元。							
宿舍輔導人員核章：				日期：			
致：出納組							
繳宿費		元、宿舍清潔費		元，合計新台幣		元。	
核章							

本聯由宿舍服務台留存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宿舍留宿親友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系級學號		性別		莊敬自強舍室	
留宿人姓名		學校系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 _____，擬申請 _____（關係）留宿，申請留宿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天，已先獲室友同意(室友簽名： _____)，擬請同意留宿親友。留宿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每人每年申請留宿親友以三天為限；每人需繳交宿費每天新台幣150元。							
宿舍輔導人員核章：				日期：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住宿生活資訊

(一) 宿舍輔導體系介紹

學務處以國內、外標竿學校之經驗，整合校內既有住宿輔導資源，分階段建立符合師生需求且極具特色之住宿輔導體系。

全舍區之輔導體系說明

- ★ 宿舍生活輔導員：每宿舍區500-600名住宿生配置一名生活輔導員，協助形塑各舍區的宿舍文化。其主要工作內容為：一、輔導宿舍服務委員會的運作，招募各舍區形塑文化志工團，以形塑各舍區特有文化，並發揮學生自治管理的精神，促進舍胞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二、推動宿舍學習方案，於宿舍區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邀請宿服會幹部、舍胞或是關心舍區文化營造的同學參與修課，藉由分組討論與實際操作的方式，將舍區營造成充滿愛心與認同感的居住環境。並藉由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展，不但使政大人發揮「親、愛、精、誠」的校訓，更讓政大校園充滿善良美好的循環。三、帶領學生宿舍顧問管理住宿生，推行宿舍區重要行政管理事務。
- ★ 宿舍庶務輔導員：山上自強舍區設置24小時宿舍服務中心，由3名庶務輔導員7:00-22:00輪班值勤，夜間22:00-07:00由外包保全負責安全維護；而山下莊敬舍區則由生活輔導員軟、硬體合一的管理方式為主。宿舍服務中心統籌宿舍區硬體維護、修繕管理、行政庶務、學生事務協處等，以使宿舍基礎事務推展順利。
- ★ 宿舍顧問：每一宿舍區遴選數名具服務熱忱之本校優秀學生，以協助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執行宿舍行政相關事務。宿舍顧問於舍顧辦公室夜間勤務輪值，協助反應處理住宿生意見、緊急事故初步處理、訪視住宿生並宣達、查察、通報違規事項等工作。

(二) 宿舍相關活動介紹

政大學生宿舍，不只是休養生息的地方，也是政大師生共同學習、生活與成長的家。宿舍區辦理一系列的活動，包含各舍區文化型塑系列活動、生活教育、異國文化體驗、志工服務、節慶活動、舍區聯誼、球類競技及感恩惜福等活動，讓學生接受專業課程的訓練外，也能夠參與豐富活潑的活動，涵養生活、學習與人溝通相處。

(三) 刷卡進出宿舍系統說明

一、目的：

管制非該區塊住宿學生進出舍區，提昇安全保障，維護住宿學生權益。

二、學生如何進出刷卡點：

住宿組將住宿人員資料或臨時卡資料匯入門禁管理系統後，學生使用學生證或臨時卡感應卡機後，即可進出刷卡點。

三、刷卡進出時間：二十四小時。

四、相關問題：

- (一) 使用學生證或臨時卡進出所屬住宿區，門禁管理系統可紀錄進出住宿區資料。
- (二) 若直接領取新發之學生證即可立即進出所屬住宿區，若領取臨時卡則先須至住宿組登錄門禁資料後始能進出。另，退宿後即取消進出舍區權限。
- (三) 遺失學生證須至註冊組辦理補發新學生證，原學生證即註銷使用，以暫用之臨時卡直接代替學生證進出所屬住宿區，無須再至住宿組登錄。
- (四) 各住宿區均視鋁鐵門狀況裝設門弓器，以利鋁鐵門自動關門。惟部分舍區大門無法裝設門弓器，須賴同學隨手關門。
- (五) 為保障住宿學生權益，杜絕非住宿學生進出舍區，請同學務必隨手關門，勿為尾隨在後之同學或校外人士趁隙進入舍區。破壞相關設施、未隨手關門及讓非舍區人員進出宿舍者，將視情節依規定予以懲處，以維宿舍安全。
- (六) 無學生證或尚未領取學生證同學，請向權責單位申請臨時卡。
- (七) 業務承辦人：學士班（電話62222）碩博士班（電話63251）

(四) 宿舍設施請修作業說明

一、校內設備

項目別	聯絡單位	電話	維修流程
一般請修（木工、水電、電話等）	營繕組	62112 62118	1. 學生上網申請維修。 2. 申請維修時應註明時間、地點、維修時間，俾利維修人員作業。
重大器具請修（機具設備及財產）	營繕組	63091	3. 公共區域設施故障請告知管理員、工友、舍顧或宿舍教官。
家具設備請修	財產組	62805	4. 水電班緊急電話：67145
網路故障	電算中心	67343	5. 營繕組：62112、62118、63091 6. 住宿組業務承辦人：67161

☆維修注意事項☆

1. 學生寢室器具需維修時，若因上課等因素而無人留守寢室，請配合廠商、僅上喇叭鎖（或請宿舍管理人員協助開鎖事宜），俾利維修。
2. 一般請修自上網申請開始，最快約需一週完成；特殊請修最快約需一個月完成。
3. 所有請修請依上述維修流程，並請勿於BBS宿舍版中PO文，若同學無法配合，將延誤維修時間。
4. 本校宿舍請修系統請由本校網站（首頁→行政組織→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宿舍請修流程→宿舍請修系統）進入。
5. 公共區域請修請直接通報服務台。

二、宿舍電話障礙申告流程（宿舍寢室電話屬中華電信公司管理，話機故障或不通時，請直接向中華電信障礙台報修，可以縮短維修時間）

電話障礙時，先自行測試，作基本障礙排除，DIY方法如下：

1. 發受話接續不良原因一

一般為話筒摔壞造成，請更換話筒及螺線即可。

2. 撥號按鈕訊號不良一

請檢視話機右側開關是否置於T側，如仍不良則更換電話機。

3. 電話可撥但鈴響不良一

話機來話指示燈有訊號顯示，但鈴不響，請更換電話機。

4. 無撥號音一

請先檢視接線盒上線繩的插頭是否脫落，或接線盒內螺絲鬆脫，若障礙仍無法排除，請借用其他寢室電話撥打障礙台報修。

※撥打中華電信障礙台方法：

先按“0”再撥“123”並告知宿舍電話號碼，及說明障礙之情況。

手機請撥 0800-080-123

※若以學校報修系統申告障礙，則處理時效較長（約須一星期）。

※寢室內電話機為學校公務用品，若有遺失或蓄意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五) 冷氣使用說明

一、冷氣刷卡電費計價採固定費率，每度設定為3.5元。

二、冷氣電費計費IC卡片，面額為五百元，可至集英樓一樓「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使用。

三、冷氣設備故障請上網循宿舍請修系統請修。

聯絡單位及電話：營繕組，62168 & 62807。

四、宿舍冷氣IC卡使用注意事項：同學於離開寢室或不使用冷氣時，務請將冷氣IC卡抽離讀卡機，避免突發停電或復電後，造成冷氣IC卡損壞或誤扣情形。

(六) 國立政治大學「垃圾不落地」垃圾清運地點及時間表

	午班 (週一至週六)	晚班 (週一至週日)
一、國際學生宿舍	13:05	
二、新苑	13:10	
三、國關中心(萬壽路)	13:15	
四、電算中心門口	13:20	
五、自強四舍門口	13:30	
六、莊敬九舍前	13:35-13:44	20:40-20:50
七、圖書館東側	13:44-13:47	
八、莊敬內大門口	13:47-13:55	20:55-21:05
九、莊敬外舍	13:55-14:00	
十、八德道自強四舍前	14:02-14:05	
十一、新聞館後側儲藏室	14:05-14:10	
十二、行政大樓停車場入口	14:10-14:12	
十三、體育館後面	14:12-14:15	
十四、綜合院館後側堤防邊	14:15-14:20	
十五、道藩樓與百年樓間停車場	14:22-14:25	
十六、藝文中心前道路邊	14:25-14:30	21:25-21:35
十七、自強一二三舍門口	14:30-14:35	21:35-21:45
十八、自強七八舍前道路邊	14:40-14:45	21:50-21:55
十九、自強十舍服務中心前	14:45-14:50	21:55-22:00
二十、研究總中心大門口	14:55-15:00	

(七) 宿舍相關聯絡電話

	單位	電話	校內分機	時間	地點	服務項目
緊急事件	指南派出所	2939-1684		24hr	指南路上	處理突發、緊急事件
	警衛隊	2938-7129	66110 67129		校門口	
	總值教官	0919-099-119	67132 66119		行政大樓三樓	
宿舍輔導人員	夜間值班輔導員	0910-631-831				
	莊1舍	外線撥入於分機前+823	72146	一、五 08:00 17:00	莊一舍一樓	一、住宿生活輔導、意見處理與反應。 二、緊急事故處理及宿舍各項事務之通報與協助處理。 三、宣達、查察違規事項與處理。 四、監督舍顧、工友、外包清潔人員執行工作內容
	莊2、3舍		72349		莊四舍一樓	
	莊外舍		74328		莊六舍一樓	
	莊九舍		73000		莊敬九舍一樓	
	自1-3舍		71029		自強一舍一樓	
	自56舍		71072		自五舍一樓	
	自78舍		73512		自七舍一樓	
	自9舍		75000		自九D一樓	
	自強十舍		72146		自十舍A棟B1	
	莊內舍		72349		莊一舍一樓	
宿舍服務台	莊外舍		74328	詳見 各舍區 公告	莊四舍一樓	一、住宿意見處理與反應。 二、服務台勤務輪值。 三、緊急事故初步處理及宿舍各項事務之通報與協助處理。 四、巡察舍區設備及監督外包工友清潔狀況。 五、借用鑰匙、工具、清潔用具。 六、派信夾報。 七、舍區進出人員之掌控。
	莊九舍		73243		莊九舍一樓	
	自1-3舍		75000		自一舍服務台	
設備維修 宿舍申請	自強服務中心		75000		自十舍A棟B1	
	水電班	學校總機 2939-3091	67145	24hr		水電維修
	電算中心		67343	一、五 08:00 17:00	計算機中心	宿舍網路維修
	住宿組		67161		行政大樓三樓	宿舍相關設施
	住宿組		62222 63251			學士班宿舍業務 碩博士班宿舍業務

* 新生舍區之宿舍導師與助理輔導員聯絡資訊，請上政大書院網站查詢。

(八) 校園公車 校園接駁公車

	政大1路	政大2路	政大3路	假日校園公車
起迄點	行政大樓-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自強宿舍	行政大樓-六期運動場	行政大樓-自強九舍
行駛路線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自強九舍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樟山寺平台-六期運動場	行政大樓-百年樓-藝文中心-蔣公銅像-自強九舍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 07:30-18:15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 07:30-23:00	星期一至五上課日 08:05-22:30	星期六、日 08:00-23:00
發車間距	尖峰時段： 約3-5分鐘乙班 離峰時段： 約5-8分鐘乙班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7:30、07:40、 08:20、08:40、 09:20、09:40、 10:20、10:40、 11:20、11:40、 12:20、12:40、 13:20、13:40、 14:20、14:40、 15:20、15:40、 16:20、16:40、 17:20、17:40、 18:00-19:00、 每7-8分乙班、 19:00-20:00、 每10分乙班、 20:00-23:00、 每15分乙班	08:05、08:30 09:05、09:30 10:05、10:30 11:05、11:30 12:05、12:30 13:05、13:30 14:05、14:30 15:05、15:30 16:05、16:30 17:05、17:30 18:10 19:10 20:10 21:30 22:30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8:00、08:20、08:40、 09:00、09:20、09:40、 10:00、10:20、10:40、 11:20、11:40、 12:00、12:20、12:40、 13:00、13:20、13:40、 14:00、14:20、14:40、 15:00、15:20、15:40、 16:00、16:20、16:40、 17:20、17:40、 18:00、18:20、18:40、 19:00、19:20、19:40、 20:00、20:20、20:40、 21:00、21:20、21:40、 22:00、22:15、22:30、 22:45、23:00
說明	08:00-18:00整點前後15分鐘。運輸方式為班車隨到隨發。	*	每鐘點30分及18:00以後班次繞經自強宿舍加停自強九舍及十舍站。	*
收費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一元
服務車輛	欣欣客運	欣欣客運	欣欣客運	欣欣客運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服務電話：29393091 分機 62108。

★行車路線及時刻表如有更動，將公佈於總務處網頁，歡迎善加利用。寒暑假校內公車班次另行公告。

★遇國定假日，校內公車暫停服務。

住宿相關問題



「學士班宿舍」【住宿申請】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聯絡分機
學士班的住宿申請時間與程序為何？	一、辦理時間： 每年4月初開放學士班舊生申請宿舍，申請人數若大於床位數則由電腦抽籤，中籤後之同學可於5月中自行上網選填床位。 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同學需於學期住宿申請截止日前上網提出申請。 (二)保障身分之住宿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住宿組、身心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三)戶籍地在限制區、延畢生(非雙主修或交換未滿一年)及違規記點滿10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欲上網申請住宿同學，必須先至出納組登錄個人之第一銀行或郵局帳戶，以利退宿時退還住宿保證金。 三、完整流程可參考住宿組網頁 有關事宜亦可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請問休學生新學年復學，可否上網申請宿舍？	大一生：若確認新學年將復學為大一新生者，其學號即可使用，可於8月公告申請期間上網申請宿舍，申請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住宿組。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住宿保障】

常見問題 	回答事項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那些身份可以保障住宿？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下列身分學生為保障住宿學生：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持有各縣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之清寒學生。 三、一、二年級之學士班僑生及外籍生。 四、居住於外（離）島地區之學士班學生。 五、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之學生。 六、協助學生宿舍輔導或管理工作之學生。 七、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八、在校內外表現優異、家庭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宿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 九、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第一年且未曾在國內取得大學以上學位之外籍生及僑生。 十、依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生。 十一、具本國籍原住民身分。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身分學生，仍有第六條規定之適用。 101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外籍生，仍予保障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請問家境清寒、特殊狀況及表現優秀之學生，學校可否提供宿舍？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可保障住宿，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卡之學生可獲保障與免費住宿；並請於宿舍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未持有低收入卡之清寒及表現優良具特殊貢獻之學生：可依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住宿輔導組－宿舍法規－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辦理，於每年3月初依相關公告向住宿組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宿舍：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1.特殊貢獻優秀學生： (1).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績優社團負責人。 (3).具其他優良表現事蹟者。 2.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且無力負擔學費者。 (四)申請應備文件： 可見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住宿輔導組－宿舍法規－優秀及清寒學生申請宿舍要點)	
--	--	--

【分配原則】

常見問題 	回答事項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之原則為何？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含轉學生)，以預留床位數，優先分配予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戶籍遠近、交通狀況決定之，條件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二、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含修習雙學位及曾出國交換一年之延長修業生)床位優先分配予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抽籤決定之。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宿舍抽籤限制地區？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下地區為限制區： 1、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板橋區、深坑區、石碇區、三重區、蘆洲區。 2、台北市各行政區。 戶籍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憑，須至申請日止設籍於非限制區滿兩年以上，首次核准住宿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戶籍謄本，不符者取消住宿資格。但舉家搬遷至非限制區，且每次核准住宿時能提供含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為憑者，不在此限。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宿舍遞補床位程序為何？	宿舍床位遞補區分為新生(男女生)與舊生(男女生)，並依電腦排定之候補順序，依序遞補，相關流程請見住宿組網頁。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如何更換寢室？	一、填妥「宿舍寢室異動申請表」後(住宿輔導組一表格下載)，經異動雙方住宿生簽名後，送至行政大樓3樓住宿輔導組辦理異動手續。 二、寢室異動申請經核准後，請於二日內搬遷完畢，並應請宿舍管理員清點原寢室財產物品及依規定繳回原寢鑰匙。寢室檢查後，如需負賠償責任者，請會同宿舍輔導人員處理。 三、作業流程請見：住宿輔導組一寢室異動流程。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因患有疾病而限制申請住宿之規定？	一、為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殘障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二、前項申請書需由申請學生具結，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除立即退宿外，學生本人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擔責任。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學士班學生申請到宿舍後，可住宿多久？	學士班申請到宿舍床位後，可住宿一學年(包含寒假但不含暑假)，離宿日期為每年學校行事曆之暑期開始日，相關細節可留意住宿組網頁之公告。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請問若第一學期要出國交換學生可以申請宿舍嗎？如何辦理？	預計第一學期要出國交換之非限制區學生，一樣要在每年4月申請宿舍時，提出申請，若中籤後，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程序(退宿單上應註明第一學期交換出國)，以保留住宿之資格至第二學期。 並繳交「出國交換時之證明文件」(如入學許可信、或國外學校之學生證件等)，E-mail至dorm@nccu.edu.tw信箱，以利安排回國後之宿舍，第二學期宿舍進住日期為2月1日。 出國前已申請到宿舍者，不可遞延該住宿資格至次學年。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退離宿規定】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請問畢業、休退學住宿生應於何時搬離宿舍？	(一)在學期間，若畢業、休退學住宿生應於住宿組核章於「休退學申請書」後7日內(含例假日，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搬遷宿舍日)向宿舍服務台辦理退離宿手續。 (二)暑期時，應屆畢業生若已申請暑宿且繳交暑宿費用者，可於暑期中先行辦理畢業離校程序，請住宿組先於「畢業離校程序單」上核章，仍可住宿至8月31日止，學生證仍可使用於宿舍門禁，暑宿並依退離宿手續辦理，以利退還保證金。 ※退離宿手續：1、填具「退離宿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2、請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或舍顧，檢查寢室後核章→3、送住宿組。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住宿生退離宿程序為何？	一、畢業、休、退學者： 請於事由發生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宿，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離宿手續。 二、尚未入住宿舍者： 若學期入住前即要退宿，請填妥「退宿申請表--進住日前退宿用」向住宿組辦理退宿手續，並請留意退(補)宿費標準之規定，以免衍生相關費用。 三、已進住宿舍者： 請於離宿前清理個人物品，並在淨空寢室床位後，持「住宿生退離宿暨退還住宿保證金申請表」向宿舍服務台辦理退宿手續，經舍區管理員完成寢室檢查及簽章後，再將該表送至行政大樓三樓學務處住宿組，以完成退宿程序。 四、相關退離宿程序請見：住宿輔導組一退離宿程序。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宿費問題】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請問學士班宿舍學期及暑假住宿費為何？	一、學士班宿費標準，依學年期及宿舍棟別有不同之收費，男生宿舍為9,057-33,150元、女生宿舍為8,350-33,150元(以上皆不含住宿保證金1,000元)。104學年宿費標準可見住宿組網頁。 住宿保證金於完成退離宿程序後，無息退還至同學學校之個人帳戶中，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手續者，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二、寒假住宿已納入學期住宿中；第二學期不續住之住宿生，請於12月底前辦理退宿程序，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不會列印出宿費金額，可住至1月31日中午止；暑假之宿費計算為當學期宿費二分之一，並加上住宿保證金1,000元。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若學期中要搬離宿舍，可以退宿費嗎？	一、新住宿生若開學2週前止申請退宿，可免費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續住宿生並依上學期(或暑期)期末規定離宿日(1月31日)之次日起算，繳清延宿費，方可申請退費換單。 二、開學前2週內至開學前一天止申請退宿，請先繳納「延後退宿費」新台幣500元，可申請退還全額宿費或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惟已入住者除繳納「延後退宿費」新台幣500元外，另須繳交自入住日起算，逐日累積之延宿費，方可申請退費換單。 三、開學起10天內止申請退宿，退還三分之二宿費。 四、開學10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申請退宿，退還二分之一宿費。 五、逾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申請退宿，不退還宿費。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研究所宿舍」【宿舍申請相關資訊】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請問研究所新生及未住宿之研究生如何申請研究生宿舍？	(一)戶籍於非限制區者： 1.碩博班新生：請於7月上網填寫新生資料表時一併申請。 2.碩博班新生：請於每年公告之碩博士班宿舍申請須知規定之時間上網申請。 (二)戶籍於限制區者，僅得於8月申請住宿候補。碩博士班宿舍申請須知可至本校住宿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查詢。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請問若已核配宿舍者，可進住宿舍時間？	1.領有學生證之碩博士班舊生可於9月1日起，出示「學生證」、「含父母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件向宿舍服務台登記，確認床位騰空後，逕行辦理遷入手續。 2.碩博士班新生，請依新生入住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至宿舍區，辦理入住手續並領取學生證。 3.僑生及外籍碩博士班新生向相關單位(生僑組、國合處OIC或IMBA辦公室…)領取「核准住宿單」及學生證，持「核准住宿單」及相關證件向宿舍服務台辦理遷入手續。 4.第2學期2月1日-進住日前：領有學生證之碩博士班舊生可出示「核准住宿單」、「含父母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件向宿舍服務台登記，逕行辦理遷入手續。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碩、博士班宿舍寢室室友申請異動調整須辦理何種手續？如何辦理？	(一)請至住宿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寢室異動申請表」，經異動雙方住宿生簽名後，送至行政大樓3樓住宿輔導組辦理異動手續。 (二)新住宿生若欲得知寢室及新室友相關資料，請至政大網頁查詢：政大生活→inccu→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多元生活→住宿生活，可自行用『學號』寄發電子郵件聯絡，住宿組不提供相關室友之連絡電話。 (三)每學期末會進行碩博士寢室集中更換作業，同學選擇空床位更換或與其住宿生交換床位。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碩博士生宿舍抽籤抽中後可住多久？續住下學期及暑期應何時申請？如何申請？	(一)碩博士生宿舍期限：碩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之起算原則上由核准住宿當學期始，碩博士生住宿期限屆滿者(住宿期間若有中斷者亦須合計住宿年限)，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二)住宿學生於畢業、休、退學、轉學或勒令退宿時，須於該事由發生日起算7日(含例假日)內辦理遷出手續，繳還所領公物。 (三)暑假住宿及下學年續住與否，須於每年五月上旬自行上網申請，於申請期限內選填完成後，並於繳費期限內依規定繳費，凡未於公告時間內上網提出申請者，暑假期間不得住宿；未提出下學年續住申請者，視同不再續住，所遺床位將通知候補同學遞補或提供新核准住宿生。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請問申請暑假住宿暨下學期續住需具備資格為何？碩博士班新生可否申請暑假？	(一)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1、原住宿生：經核准之暑假住宿生若於暑期中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後，仍可繼續住宿至暑假結束日(八月底)，離校程序單可拿到宿舍服務台或住宿輔導組先核章，學生證不用繳回註冊組，仍可使用於宿舍門禁系統。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2、其他非住宿之舊生：由住宿組依床位供需，另行公告辦理申請。 3、碩博士班新學年新生：原則上不能申請暑假，但若該系所課程提前於暑期上課或協助老師做研究者，由該系所統一彙總男女生住宿名單，於6月底前以簽陳會住宿組安排床位(住宿日期至八月底止)，請各系所代為申請「住宿申請登錄系統」之校外人士「人員編號」告知住宿組。 ※惟整建修繕宿舍寢室或公共空間必須淨空、調配相關床位時，將另行公告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期限。 (二)下學期續住申請資格：未滿住宿年限之原住宿生(碩士班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計算原則上由核准進住當學期起算。)	
請問現住宿碩博士生交換出國研讀，其住宿資格可保留至回國後嗎？如何辦理？	(一)資格: 交換出國超過一學期(含)以上 (二)資格保留與住宿安排： 1.出國交換學生得保留所餘住宿期限之住宿資格(以學期計)。俟回國前告知住宿組確定回國時間後，本校住宿組將視空床情況，優先分配住宿床位。 2.同學如於學期中退離宿時，當學期將列計已住宿一學期。 (三)應繳交之證明書件： 請將「出國交換之證明書件」(如錄取通知、入學許可等等)，於退離宿時，交送住宿組宿舍業務承辦人，並請告知學號、姓名、系級、原住宿之寢室、曾住宿時間及預定回國時間，俾利憑以優先分配回國後之新學期宿舍(若要申請暑假者，亦請一併告知)。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請問碩博士生於住宿期滿時可否辦理延遷？	(一)第二學期住宿期滿且未申請暑宿者，依公告期限可申請延後遷出(至7月15日止)，延遷費用按日計算，至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及繳費，所繳之延後退宿費不得申請退費。若未辦理延遷者，於暑假期間仍住宿者，一經查獲除應補繳暑宿費外，並勒令退宿。 (二)暑宿期滿且未申請下學期續住者，可住至8月31日中午12時止，不可申請延遷。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宿舍抽籤事宜？	本校宿舍床位優先分配予保障住宿學生後，其餘床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之。如仍有空床位時，未中籤者則依電腦排定之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學務處住宿組 #63251

「宿舍其他資訊」、「期末搬遷」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查詢宿舍郵件/掛號郵件	各宿舍區服務台平時會代收貨運、快遞類包裹，開學時加收郵局包裹，郵局平信服務台會送至各寢室宿舍信箱，若為其他郵局郵件，收發室會e-mail至同學信箱告知，查詢宿舍郵件/掛號郵件 http://moltke.cc.nccu.edu.tw/pkgary_SSO/aryByPkgNum.jsp ，或洽詢收發室 校內分機：62911。	
撥打寢室電話	1.外線撥入請撥 (02)823-〇〇〇〇〇(寢室分機),寢室分機請至各宿舍區查詢。 2.校內撥打請逕撥「寢室分機」，但無法由6字頭分機轉接來電至宿舍區7字頭分機。	
宿舍網路相關問題	請參閱計中Q&A (http://flow2.nccu.edu.tw/Reg/)，若有其他任何宿網申請問題，請洽詢校內分機：67599 或 email 給 ccnet@nccu.edu.tw。	
學生宿舍冷氣卡何處可購買？	冷氣電費計費IC卡片，面額為五百元，同學可至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使用。	
學生宿舍電話如何申請內線外撥？	寢室分機要撥打外線，須向中華電信申請「099隨身碼」，請洽中華電信木柵服務中心查詢，連絡電話：(02)2936-8444或0800-080123	
住宿生如何得知室友相關資訊？	住宿生若欲得知室友相關資料，請至愛政大(iNCCU)查詢(政大網頁：iNCCU愛政大→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多元生活→住宿生活)，可自行用學號寄發電子郵件聯絡室友。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可核發住宿繳費證明以利申報所得稅嗎？	除親至本校出納組臨櫃繳款時，由本校出納組開立繳費收據外，其他繳款方式亦可於第一銀行網頁列印繳費證明。	學務處住宿組 陳幼君#62222

請修寢室內設備	宿舍請修流程請參閱本校學務處住宿組網頁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4/index.php?id=14。 維修注意事項 1.請修宿舍設備或設施，請上網至本校宿舍請修系統。(首頁—行政組織—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宿舍請修流程—宿舍請修系統) 2.學生寢室器具需維修時，若因上課等因素而無人留守寢室，請將私鎖先行移除並請宿舍管理人員協助配合廠商開鎖，俾利維修。 3.一般修繕案件自上網申請開始，原則上1至5天內可完成修繕，而委外廠商負責之修繕案件最快約需1週完成，至於壁癌、漏水等特殊請修，則需至少1個月以上的處理時間。 <table><tr><th>維修類別</th><th>維修項目</th><th>維修聯繫電話</th></tr><tr><td>一般請修</td><td>木工、水電等(請上宿舍請修系統填寫維修單)</td><td>營繕組62111</td></tr><tr><td>重大機具請修</td><td>冷氣空調設備</td><td>校內分機63088</td></tr><tr><td>網路故障</td><td>電算中心67343</td><td></td></tr><tr><td>電話故障</td><td>請打電信局123故障台</td><td></td></tr></table> 5.緊急狀況夜間連絡電話:67145	維修類別	維修項目	維修聯繫電話	一般請修	木工、水電等(請上宿舍請修系統填寫維修單)	營繕組62111	重大機具請修	冷氣空調設備	校內分機63088	網路故障	電算中心67343		電話故障	請打電信局123故障台	
維修類別	維修項目	維修聯繫電話														
一般請修	木工、水電等(請上宿舍請修系統填寫維修單)	營繕組62111														
重大機具請修	冷氣空調設備	校內分機63088														
網路故障	電算中心67343															
電話故障	請打電信局123故障台															

宿舍相關法規	請參閱本校學務處住宿組網頁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4/index.php?id=19	
若在宿舍違規會有何處分?	根據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累計處分記點達十點者將勒令退宿，違規記點採累積制，凡在校住宿期間皆會持續累積。	
不小心違規被記點了，想要銷點怎麼辦?	宿舍違規記點銷點流程請參閱本校學務處住宿組網頁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4/index.php?id=17	
違規被記點想要申訴該怎麼辦?	宿舍懲處申訴流程請參閱本校學務處住宿組網頁 http://osa.nccu.edu.tw/modules/tinyd4/index.php?id=27	
期末搬遷日程如何擬定?	依據宿舍及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學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二學期(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暑假開始日止)，並非以整月計算。因方便學生家長到校協助搬遷，故往常皆安排於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之當週例假日為期末搬遷日。	



「宿舍服務委員會」、「宿服會相關經費」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宿舍服務委員會成立宗旨為何!?	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因而設置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簡稱宿服會）。	莊內服務台72146 莊外服務台72349 莊九服務台74328 自一-三輔導員73000 自五-十服務台75000
宿舍服務委員會功能為何!?	1、培養住宿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反映住宿學生意見、結合學生住宿生活與學習發展、協助推動宿舍管理與服務工作， 2、為達成宿舍教育功能，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得於各宿舍區推動相關活動，並得委託宿服會辦理。	莊內服務台72146 莊外服務台72349 莊九服務台74328 自一-三輔導員73000 自五-十服務台75000
宿服會幹部之權利義務為何!?	宿服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參加宿舍會議。 二、選舉與被選舉為宿舍室長，罷免亦同 三、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四、享有宿服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五、遵守宿服會召開宿舍會議之決議與公約並配合宿服會之運作。 六、參加幹部訓練及校外參訪。	莊內服務台72146 莊外服務台72349 莊九服務台74328 自一-三輔導員73000 自五-十服務台75000
擔任宿舍服務委員會福利為何!?	擔任宿服會幹部經考核通過者，除次學年可優先分配住宿外，各舍區90分以上且最高分者亦有額外獎勵，同學可踴躍參與。	莊內服務台72146 莊外服務台72349 莊九服務台74328 自一-三輔導員73000 自五-十服務台75000

常見問題 Q	回答事項 A	該業務承辦人 # 聯絡分機
宿服會活動補助款經費來源及計算方式為何?	主要來源為宿舍場地收入，由全體住宿生所繳交或其他場租等費用。 104年活動補助款總額計算方式＝80元×103年12月之宿舍區總床位數，及文化型塑志工團補助款＝16元×103年12月之宿舍區總床位數。	莊內服務台72146 莊外服務台72349 莊九服務台74328 自一-三輔導員73000 自五-十服務台75000

「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

有關「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的對象為何?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的對象為本校住宿學生，若對於建議記點單位有關其住宿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不服建議記點單位之懲處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可提出申訴。	學務處住宿組 #72146
我應該如何向「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住宿學生於收到宿舍違規記點確認單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宿評會提出申訴。詳細可參考住宿組網頁資訊。（政大首頁→行政組織→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宿舍銷記點與申訴→宿舍懲處申訴）	學務處住宿組 #72146
若我的處分是退宿，則於申訴評議期間，我是否還有住宿資格?	宿舍違規記點達十點退宿者，於退宿公告日七日內須搬離宿舍，即使提出申訴，於評議期間仍需依規定公告七日後取消住宿資格。	學務處住宿組 #72146
若對於「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結果不服，我是否有其他管道可尋?	「學生宿舍懲處申訴評議委員會」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若申訴者不服申訴案之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務處住宿組 #72146

校園建築

- A1 社資中心 (01)
- A2 井塘樓 (02)
- A3 憩賢樓 (03)
- A4 健康中心 (15)
- A5 學思樓 (04)
- A6 研究大樓 (25)
- A7 逸仙樓 (05)
- A8 商學院 (26)
- A9 中正圖書館 (06)
- A10 警衛室 (22)
- A11 校友服務中心
- A12 樂活館/自強4舍 (12)
- A13 志希樓 (07)
- A14 果夫樓 (08)
- A15 資訊大樓 (14)
- A16 電算中心 (14)
- A17 四維堂 (11)
- A18 風雨走廊
- A19 行政大樓 (16)
- A20 風零樓 (10)
- A21 八角亭
- A22 集英樓 (17)
- A23 新聞館 (18)
- A24 大智樓 (19)
- A25 大仁樓 (20)
- A26 大勇樓 (21)
- A27 羅馬廣場
- A28 綜合院館 (27)
- A29 傳播學院 (31)
- A30 楓香步道
- A31 道藩樓 (32)
- A32 精神堡壘
- A33 百年樓 (33)
- A34 季陶樓 (34)
- A35 藝文中心 (37)
- A36 藝中木平台 (37)
- A37 國際大樓 (36)
- A38 蔣公銅像
- A39 國際會館
- A40 國際關係中心

運動場所

- B1 游泳池 (23)
- B2 網球場(山下)
- B3 體育館 (24)
- B4 攀岩場
- B5 籃球場(堤外)
- B6 棒球场
- B7 網球場(山上)
- B8 六期運動場

宿舍

- C1 莊敬1-3、9舍 (61-63,67)
- C2 莊敬4-8舍 (64-66)
- C3 自強10舍 (山屋學習中心)(92)
- C4 自強9舍 (71)
- C5 自強5-8舍 (68-69)
- C6 自強1-3舍 (70)

吸菸區

- 1 憩賢亭 (03)
- 2 八角亭
- 3 季陶樓前階梯下方 (34)
- 4 風零樓旁涼亭 (10)
- 5 藝文中心2樓停車場 (37)
- 6 自強5舍旁涼亭 (68)
- 7 自強9舍北側
戶外桌椅區 (71)
- 8 國際大樓
3樓廣場右側 (36)
- 9 政大合作社旁 (17)

(26) 藍色：上課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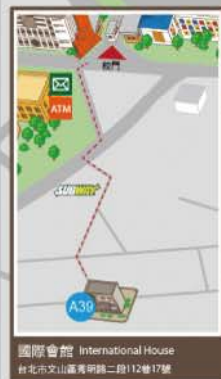
(03) 橘色：常用地點

課程教室編碼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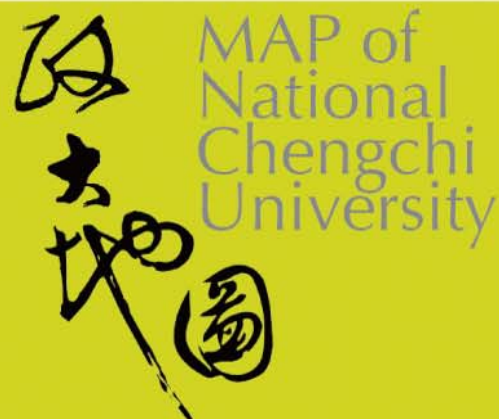
ex	企業理論	上課教室	26 03 65
			26 03 65
	A8商學院 (26)	03-3F 大樓樓層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649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2鄰萬壽路64號



國際會館 International House
台北市文山區萬壽路二段112號17樓





常見違規記點事項

1. 於非訪客時間，逗留非其居住之舍區。
2. 於非訪客時間，留置非該舍區之他人。
3. 在寢室內持有違規電器。
4. 在舍區公共空間堆放私人物品、垃圾等。
5. 冰箱使用違規。
6. 竊取他人物品。
7. 於舍區內飲酒鬧事、喧嘩。
8. 在舍區內涉及性平事件。

提醒您：

為維護住宿學習生活品質，其他違規記點事項，詳見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另外，各舍區自行訂有生活公約，敬請住宿同學，共同遵守。

國立政治大學住宿學生因應性別平等事件流程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諮詢、申訴電話：(02)2939-3091*62263、傳真：(02)2938-7700

網址：<http://www.gender.nccu.edu.tw/>

備忘錄



節盡所能

減水省碳

你我有責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住宿組